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015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21241418_113D2248471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交 2024/05/27 文 章
08:19:00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38913855

(113/05/27)